

2024年度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24年度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24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和江门市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配合上级部门拟定本市社会保险基金的征缴规划、目标任务；执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和财务会计、统计制度，负责本市社会保险基金核算、存储、划拨、调剂管理工作。

（三）负责社会保险关系建立、中断、转移、接续、终止以及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核发、稽核、内部控制、档案管理工作。

（四）负责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及经办服务网络的维护，负责本市各项社会保险数据信息的采集、统计分析。负责管理各项社会保险缴费记录和个人账户的信息资料。

（五）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经办工作。

（六）开展工伤保险待遇和职工养老失业保险待遇经办工作。

（七）负责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宣传和培训工作，在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组织下，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离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管理工作。

（八）承办市人民政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

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设9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计划财务股、社会保险关系股、职工养老失业待遇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股、工伤保险待遇股、信息管理股、稽核内审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待遇和职业年金管理股。

（一）办公室（联系电话：0750-8933160）

负责协调各股室业务工作；负责组织落实政府督办项目、上级部门和领导督查事项的督办上报工作；负责党务、政务公开、纪检监察、人事管理、机构编制、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信访、宣传、教育、作风建设、本局规章制度拟订、公车管理及其他日常行政事务等工作；协调开展工青妇及计划生育等工作；负责组织开展社会保险的综合性调研；负责年度计划和总结等重要文稿起草工作、整理和编制综合报告及统计报表工作；负责本局门户网站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

（二）计划财务股（联系电话：0750-8933169）

负责管理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户，配合做好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的管理工作；编制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年度预算、决算报告；汇总编制社会保险基金财务报表、统计报表；负责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核算管理工作；做好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支付、结存、划拨、收支核算、对数、账务管理等工作；负责本局财务管理及固定资产建账管理工作。

（三）社会保险关系股（联系电话：0750-8933180）

贯彻执行有关社会保险关系管理工作的业务操作规范；负责本市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的社会保险关系建立、中断、转移、接续、终止；负责视同缴费年限审核、建账；配合做好社会保险费征收政策宣传

工作。

（四）职工养老失业待遇股（联系电话：0750-8933187）

负责城镇企业职工、退休管理区干部的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定、待遇审核和社会化发放；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办理从事特殊工种、政策性等原因提前退休服务事项的受理、审核、公示、审批，病残津贴待遇审核等工作；在职出国、在职死亡人员个人账户审核和结算工作；协助发放企业退休干部职级补贴；配合做好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代管农村管理区干部退休养老工作；协助异地离退休人员领取基本养老金资格认证工作。负责失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的认定及待遇审核、发放工作；开展失业人员隐性就业监督工作；配合做好失业人员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补贴费的管理工作。

（五）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股（联系电话：0750-8933136）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含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征集、参保登记、关系建立、中断、转移、接续、终止，待遇领取资格认定、待遇审核、社会化发放和有关统计制度建立等工作；负责整理数据、资料和台账，协调有关部门落实政府补贴资金；配合做好缴费标准、养老金待遇测算调整工作。

（六）工伤保险待遇股（联系电话：0750-8933166）

负责本市工伤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定和待遇核发；贯彻执行工伤保险待遇核发工作的业务操作规范；负责本市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管理，协助对工伤定点医疗机构执行政策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考评、考核；负责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费用结算和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有关工作；配合做好“三个目录”库（即：工伤保险的药品、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

施目录的管理和工伤定点医疗机构目录对应审核工作:开展工伤保险运行情况分析,配合做好缴费标准、待遇标准调整的测算、典型宣传案例收集、异常费用支出稽核工作;组织开展工伤住院被保险人资格核查、费用增长调控管理工作;负责工伤保险医疗专家组织管理工作;协助做好工伤预防有关工作。

(七) 信息管理股(联系电话:0750-8933162)

负责本市社会保险信息系统网络建设、管理以及硬件设施的保养、维修、升级、日常运行情况预警监控工作;负责本市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各项数据资料的储存、维护、提供利用等管理工作,并做好数据资料传送交换衔接工作;负责开展社会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应用技术培训;负责本局门户网站建设、维护以及网站信息的发布工作。

(八) 稽核内审股(联系电话:0750-8933199)

负责对领取社会保险待遇人员的领取资格和标准情况进行稽核;审核、检查、监督社会保险待遇支付和领取情况;负责社会保险举报、稽核案件的承办或督办、转办工作;负责本局风险管理、经办业务检查和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先行支付费用追偿、可疑数据核查和社保参保情况和领取待遇情况的协查工作;具体实施本市社会保险稽核、内部控制工作,定期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并整理、分析和编制综合报告及统计报表。

(九) 机关事业养老待遇和职业年金管理股(联系电话:8933172)

负责办理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参保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业务;审核办理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及工作人员工资总额申报、缴费基数核定、人员增减变化和缴费基数变更等业务;负

责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待遇领取资格认定、待遇审核和社会化发放；办理全市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托管，协调职业年金投资运营有关事宜；负责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和职业年金的管理，对账户记录异情进行检查与调整。协助征收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282.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3,090.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2.7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28.7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282.53	本年支出合计	57	23,282.5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2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4.25
总计	30	23,286.78	总计	60	23,286.7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282.53	23,282.51	0.00	0.00	0.00	0.00	0.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90.95	23,090.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12.57	812.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812.57	812.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64.26	3,064.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79	85.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31	70.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16	35.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873.00	2,87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6.42	26.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6.42	26.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9,049.35	19,049.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706.50	706.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8,342.85	18,342.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35	138.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35	138.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79	62.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79	62.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37	26.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42	36.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78	128.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78	128.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28	61.28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03	购房补贴	67.50	6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2
22999	其他支出	0.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2
2299999	其他支出	0.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282.51	1,007.97	22,274.5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90.95	816.41	22,274.54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12.57	625.15	187.42	0.00	0.00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812.57	625.15	187.42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64.26	191.26	2,873.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79	85.7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31	70.3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16	35.16	0.00	0.00	0.00	0.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873.00	0.00	2,873.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6.42	0.00	26.42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6.42	0.00	26.42	0.00	0.00	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9,049.35	0.00	19,049.35	0.00	0.00	0.00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706.50	0.00	706.50	0.00	0.00	0.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8,342.85	0.00	18,342.85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35	0.00	138.35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35	0.00	138.35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79	62.7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79	62.7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37	26.37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42	36.4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78	128.7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78	128.7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28	61.28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03	购房补贴	67.50	67.5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282.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090.95	23,090.9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2.79	62.7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8.78	128.7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282.51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282.51	23,282.5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2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25	4.25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2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3,286.76	总计	64	23,286.76	23,286.7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3,282.51	1,007.97	22,274.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90.95	816.41	22,274.5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12.57	625.15	187.42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812.57	625.15	187.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64.26	191.26	2,873.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79	85.7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31	70.3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16	35.16	0.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873.00	0.00	2,873.00
20808	抚恤	26.42	0.00	26.42
2080801	死亡抚恤	26.42	0.00	26.42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9,049.35	0.00	19,049.35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706.50	0.00	706.5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8,342.85	0.00	18,342.8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35	0.00	138.3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35	0.00	138.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79	62.7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79	62.7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37	26.37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42	36.4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78	128.7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78	128.7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28	61.2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7.50	67.5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51.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02
30101	基本工资	119.27	30201	办公费	10.86
30102	津贴补贴	283.39	30202	印刷费	1.76
30103	奖金	174.41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3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0.31	30206	电费	9.8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16	30207	邮电费	1.4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37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3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9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1.2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9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77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84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85.7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7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05	30227	委托业务费	0.3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8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09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1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7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946.95		公用经费合计	61.0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8	0.00	1.81	0.00	1.81	0.07	1.88	0.00	1.81	0.00	1.81	0.0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24年度总收入23,286.7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3,282.5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282.5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575.73万元，增长31.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4年城乡养老财政补助18342.85万元，同比增加2888.82万元；二是2024年机关养老保险财政补助缺口资金2873万元，同比增加2273万元；三是2024年清偿金鹤城信资金706万元，同比增加406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0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2万元，下降51.7%。主要变动情况：2024年利息收入为0.02万元，同比减少0.02万元。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24年度总支出23,286.7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3,282.5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007.9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2万元，下降1.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4年因工作调动，调出2人，调入1人，1名在职人员退休，工资福利及其它支出相应减少13.09万元；二是坚持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差旅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较上年减少2.49万元；三是2023年支付2022年购置设备款0.93万元，而2024年没有发生数。

2. 项目支出22,274.5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588.94万元，增长33.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4年城乡养老财政补助18342.85万元，同比增加2888.82万元；二是2024年机关养老保险财政补助缺口资金2873万元，同比增加2273万元；三是2024年清偿金鹤城信资金706.5万元，同比增加406.5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3,282.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282.5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575.73万元，增长31.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4年城乡养老财政补助18342.85万元，同比增加2888.82万元；二是2024年机关养老保险财政补助缺口资金2873万元，同比增加2273万元；三是2024年清偿金鹤城信资金706.5万元，同比增加406.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

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3,282.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282.5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972.16万元，增长9.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4年城乡养老补助资金年初预算15203.44万元，只包含了年初预算公开时上级下达的两笔补助资金，而决算支出包含了年度下达的全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上级补助资金，决算数为18342.85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了3139.41万元。二是清偿金鹤城信企业养老保险基金专项资金年初预算为300万元，由于提前清偿了2025年资金406.5万元，导致决算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406.5万元。三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缺口资金年初预算为3873万元，因基金累计结余充足，调减了1000万元，决算支出为2873万元；四是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丧葬费预算为150万元，而决算只包含我局1名退休人员的丧葬费和抚恤金支出26.42万元，比预算数减少123.5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8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8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9万元，下降47.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81万元，完成预算1.8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8万元，下降44.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81万元，完成预算1.8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8万元，下降44.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7万元，完成预算0.07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21万元，下降74.4%。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等于预算数。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严格执行有关财务、公务接待、公务用车等管理制度，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格公务接待审批，公务用车维护费及公务接待费支出均比上年决算数大幅减少，分别下降44.9%、74.4%。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81万元，占96.2%；公务接待费支出0.07万元，占3.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8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81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维护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07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公务接待有关规定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次，接待人数共9人。主要包括江门市开展工伤业务经办交叉检查（鹤山市）接待费。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1.0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42万元，下降5.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2024年因工作调动，调出2人，调入1人，1名在职人员退休。同时，坚持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培训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维护费等支出较上年减少2.49万元；三是2023年支付2022年购置设备款0.93万元，而2024年没有发生数。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

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行政执法；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没有开展重点绩效自评和整体支出自评，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6个，共涉及资金22060.7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9.04%。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支出目标基本实现，资金使用绩效良好。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城乡养老保险财政补助、企业退休干部职级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缺口资金、清偿金鹤城信企业养老保险基金专项资金、管区农村干部参加养老扶持金、财政对社保基金的补助等6个项目绩效自评。

城乡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203.44万元，执行数为18342.85万元，完成预算的120.6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由于年初预算只包含部分上级补助资金，因此年终决算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3139.41万元。根据《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江人社发〔2024〕14号），从2024年7月1日起，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222.5元，即在

原每人每月202.5元的基础上增加20元。总体来看，各项绩效指标均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均足额划拨到位，每月按时发放养老金，人民的幸福感和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宣传力度需继续加强，政策的宣传覆盖面和深度不足，部分群众对参保流程、缴费标准缺乏了解，甚至与城乡医疗保险政策混淆。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信息化建设，推行线上缴费、线上查询等服务，加强基层社保经办机构的建设和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和服务意识。

企业干部职级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2万元，执行数为12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根据《关于市属国有、集体企业退休干部和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发放职级补贴问题的通知》（鹤人字[2005]90号）要求，从2005年7月1日起，给予我市国有、集体企业退休的干部和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发放职级补贴。该项目涉及的人员管理及待遇计算由人社局负责，社保局负责该项资金的预算编制、资金申请及待遇发放。截至2024年12月底，我市应发放企业干部职级补贴611人，人月均补贴约160元。每月由业务股室提供待遇发放明细数据，财务部门将资金划拨至江门市社保局代发户，由江门社保局代发补贴。总体来看，能够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财政资金保障到位，确保企业干部职级补贴按时足额发放，维护社会安宁。发现的问题和原因主要是：该项目发放标准多年不变，暂未发现其他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该项目政策执行归口市人社局，业务经办由市社保局跟进，双方应加强协同管理，防止工作脱节，发现问题及时向上反映，维护社会稳定。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缺口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2024年该项目年初预算为3873万元，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第三十八条规定，由于基金结余充足，调整为2873万元，执行数287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收窄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全年收支缺口，确保退休人员待遇正常发放，各项绩效指标能够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维护社会安宁，提高退休人员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2024年虽然财政弥补了基金缺口资金2873万元，当期仍赤字1400多万元。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强化基金收支管理，动态监测基金运行状况，提高预算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加大退休人员待遇发放的保障力度。

清偿金鹤城信企业养老保险基金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为300万元，由于提前完成2025年度资金406.5万元，决算支出为706.5万元，完成预算的235.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根据鹤人社〔2021〕85号《关于鹤山市存放在金鹤城市信用合作社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清偿整改工作方案》，2024年清偿资金300万元，2025年406.5万元，均完成工作目标任务。我市存放在已停业整顿的金鹤城市信用社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1606.5万元已全部清偿，维护基金的安全完整，保障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未发现其它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严格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规定，规范选择开户银行，根据资信状况、利率、网点、分布、服务质量等相关因素，综合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管理服务水平，通过竞争性方式或集体决策方式，确定基金账户开户银行，依法依规存放社保基金。二是市人社局、财政局、审计局按照各自职责，对社保基

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基金的安全运行。

管区农村干部参加养老扶持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7.81万元，执行数为16.35万元，完成预算的91.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严格执行鹤府〔1999〕12号、鹤府办〔1999〕67号文件规定，管区干部的养老金待遇由市、镇两级财政共同解决，其中市级补贴标准为70元/月/人。截至2024年12月底，我市管区干部190人，市直人均补助标准70元，2024市直负担16.35万元。财政补助资金按时足额到位，确保了管区干部待遇正常发放，维护参保人的应享权益，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目前我市管区农村干部退休金仍通过报盘邮政储蓄银行发放，暂未发现其它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市财政局、人社局、社保局三方应实现资源信息共享，加强数据审核，确保养老金精准发放。

财政对社保基金的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0万元。由于2024年初，职业年金投资运营前补计息资金结余472万元，加上财政资金紧张，因此2024年该专项资金没有划拨到位。2024年我单位对临近退休人员优先补计职业年金投资运营前利息共408万元，保障他们的切身利益。至2024年年末结余64万元。根据当前工作实际情况，对职业年金投资运营前个人账户补计息工作将延后完成。总体来看，该项目除了财政补助资金没有按照年初预算划拨到位，其他绩效指标均能够完成年初设定的目标。参保人员的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保障他们应享的权益，幸福感和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